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7 分/卷，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考生应当做好充分的应对主客观题的准备。本章考点的理解难度不大，只是需要对比、区别记忆的内容比较多，复习时请保持耐心，只要坚持不懈地对相似内容、制度进行对比、区别记忆，本章是比较好拿分的一章。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6 题 6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题						
合计	17 分	15 分	17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考点一：股东出资方式

出资形式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非货币资金出资	评估→评估价显著低于章程定价→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房屋土地出资	①交付+权属变更登记 ②交付未登记：法院责令变更→合理期间内变更→认定已履行→自交付时即享有股东权利 ③登记未交付：交付前不享有股东权利	
资产贬值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不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另有约定除外	
未履行出资义务	对内责任	①不按规定缴纳出资：足额缴纳并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含利息）； ②成立后发现设立时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太低：补足差额并由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责任	①设立时：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②增资时：未尽规定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③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a. 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b. 另有约定除外。



考点二：抽逃出资

形式	a.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b.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c.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d.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e.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责任	①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②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③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无监事）承担连带责任 ④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⑤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考点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	①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冒名股东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之间转让	《公司法》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没有作任何限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①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②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③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④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同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先协商再按出资比例； ⑤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股权转让事项未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				
强制转让	①应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退出	<table border="1"> <tr> <td>条件</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5 年盈利，应分不分）；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td></tr> <tr> <td>程序</td><td> ①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b.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c.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d. 公司减资、分立； e.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td></tr> </table>	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5 年盈利，应分不分）；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程序	①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b.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c.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d. 公司减资、分立； e.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5 年盈利，应分不分）；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程序	①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b.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c.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d. 公司减资、分立； e.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考点四：董监高及股东诉讼

董监高的资格 (不得担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董监高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董高 由监事会诉讼
		对监 由董事会诉讼
		对他人 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诉讼
	直接诉讼	自己名义 ①董监拒绝 ②董监 30 日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
		对董高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诉讼当事人 ①股东代表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为原告） ②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胜诉权益	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
	诉讼费用	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考点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股东大会
组成	全体股东	
性质	权力机构	
一般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相关报告、方案 ④决议重大事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股东会	股东大会
会议	定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	每年召开一次(上市公司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需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召集和主持	1.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 董事会 2. 监事会 3.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知	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年会: 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 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决议规则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优先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普通决议规则	由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不开会直接决定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决议规则	特别决议	必须经代表(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规则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⑤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事项	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⑥优先股 2/3+2/3: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签字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	人数	3~13 人或 1 名执行董事	5~19 人
	任期	≤3 年	
	董事长 产生办法	章程规定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应当有: ①国有独资公司②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可以有: 其他	可以有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形式	章程规定	①定期: ≥2 次/年 ②临时: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章程规定	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
召开条件	无要求	①一般: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②上市公司: 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 ③特定股份回购事项: 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
表决权	一人一票	
决议规则	章程规定	①一般: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②上市公司: 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	

考点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限制

股票转让方式	①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对发起人 转让股份 的限制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转 让股份限 制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leq 25\%$)；但下列两种情形不受该规定限制： a.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③董监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 质押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考点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事项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关联关系董事 的表决权排除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考点八：公司决议效力

决议不 成立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决议可 撤销	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决议不成立的情形除外），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



	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②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考点九：股东权利

知情权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还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③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资格	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辅助查阅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拒绝查阅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责任承担	①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滥用股东权利的责任	①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④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十：股票发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优先股	①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但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③优先股股东权利不受限制的情形有：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d. 发行优先股；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票发行原则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②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③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④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⑤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考点十一：股权回购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①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①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十二：利润分配

顺序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②缴纳所得税。 ③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④提取法定公积金（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⑤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a.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时间	①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 ②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③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④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考点十三：公司转投资及担保

1. 转投资

决议机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投资限额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完全自由）

2. 公司担保的基本规定

决议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抛供担保(2019年、2015年简答题)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无自由)	
		关联表决权排除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限额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或者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完全自由)		

3. 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过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2016 年简答题） 【提示】该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 项 担 保 额度过大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象特殊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示】该项担保决议时应实行关联表决权排除
	董事会 “搞不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决议公司担保事项，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3 人)，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提示】章程只能将原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规定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得作反方向规定（只能提升审批级次）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提示】不论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公司担保事项的最低审批机构为董事会		

【直播习题】

【例题 1. 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合法的是()。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 50 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 50 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元出资
-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 120 万元出资

【答案】 C

【例题 2. 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 100 万元出资。公司成立 2 年后，丁入股该公司。后查明，甲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 60 万元。有关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BD: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丁)无关；(2) 选项 C: 实在无人补足这部分出资差额的，减资也是一种处理方式，但减资并不是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题 3. 多选题】榴风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夏某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缴清货币出资 100 万元。夏某认为公司刚成立，业务尚未展开，不需要这么多现金，便在出资后通过银行的熟人将这笔钱转入其妻的理财账户，用于购买基金。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榴风公司可要求夏某向公司返还出资
- B. 榴风公司可要求其他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榴风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夏某向公司返还出资
D. 榴风公司的债权人得知此事后可要求夏某返还出资

【答案】 AC

【解析】 (1) 选项 ACD: 公司或其他股东都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但债权人只能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直接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本息；(2) 选项 B: 如果该发起人股东有“协助抽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没有“协助抽逃”行为，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4. 多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成立 A 公司，甲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未经其朋友丁的同意，使用丁的身份证等证件，将丁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有关本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甲为 A 公司股东
B. 丁为 A 公司股东
C. 甲、丁均为 A 公司股东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丁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 BCD

【例题 5. 单选题】甲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是收到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 60 日。股东赵某拟对外转让股权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欲行使优先购买权者，请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本案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是()。

- A. 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
B. 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80 日内
C. 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D. 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答案】 D

【解析】 本案存在不少于 30 日的章定期间，应适用章程的规定。

【例题 6. 单选题】下列人员中，具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是()。

- A. 赵某，曾为甲图书馆馆长，现已退休
B. 钱某，曾为乙企业董事长，因其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清算，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至今 2 年
C. 孙某，曾为丙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人负有到期债务 5000 万元无力清偿
D. 李某，曾担任丁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释放至今 4 年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B: 破产!“因其决策失误导致”(负有个人责任)、未逾 3 年；(2) 项 C: 欠债不还! 个人、到期、5000 万元(数额较大)；(3) 选项 D: 被判刑! 因贪污、未逾 5 年。

【例题 7. 单选题】赵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赵某从事的下列行为中，不违反公司董事义务有关规定的是()。

- A. 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有的一处房产出售给甲公司
B. 将甲公司的重要商业机密出售给乙公司
C. 私自向甲公司客户收受交易佣金并归为已有
D. 擅自决定以甲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在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同意；(2) 选项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3) 选项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4) 选项 D: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例题 8. 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股东会决议，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有关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 A

【解析】 (1) 诉讼的性质:虽然是经理王某捣乱，但拖延分配利润损害的是股东张某的“个人利益”，故张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而非股东代表诉讼)。(2) 起诉条件:股东直接诉讼，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必先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起诉;因此，选项 BCD 错误，选项 A 正确。

【例题 9. 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有关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答案】 A

【解析】 (1)选项 A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2)选项 CD:乙公司为“不知情”的第三人，不应承担责任。

【例题 10. 多选题】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 9 人，现有董事 5 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 1000 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答案】 AD

【解析】 (1) 选项 A:董事人数低于章定人数的 2/3；(2) 选项 D: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例题 11. 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例题 12. 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A.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 B.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 C. 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 D. 董事甲、乙、丙、丁、己

【答案】 D

【解析】 (1) 庚根本未参与，免除责任；(2) 戊表明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免除责任。

【例题 13. 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 A. 监事赵某 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 B. 董事钱某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800 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孙某 2020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 D. 经理李某 2020 年 1 月离职，8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2) 选项 B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leq$)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的比例限制。(3) 选项 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 14. 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 年有期徒刑刑满刚刚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 100 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 A:“因侵占财产被判刑，刑满刚刚释放”一未逾 5 年，受限；(2) 选项 B:正在为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限；(3) 选项 C:“个人负债”“到期未清偿”，受限；(4) 选项 D:上市公司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受限。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 15. 多选题】甲为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某日，其口头向公司申请查阅和复制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提出了下列拒绝理由，其中有可能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有（ ）。

- A. 甲是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小股东，无权要求查阅和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 B. 甲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不能要求复制
- C. 甲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 D. 甲提出该请求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论大股东，还是小股东，也不论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权“查阅”(不能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例题 16. 单选题】张某持有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甲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张某有权行使优先股表决权的是（ ）。

- A. 增发普通股
- B. 增发优先股
- C. 首次减资 5%
- D. 对外大额担保

【答案】 B

【解析】(1) 选项 AB: 增发“优先股”，张某有权行使表决权，但增发“普通股”，张某无权行使表决权；(2) 选项 C: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时，张某有权行使表决权；(3) 选项 D: 公司担保事项不在优先股行使表决权、实行分类表决制度的范围内。

【例题 17. 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收购自身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2 年内转让给职工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C.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D.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答案】 B

【解析】(1) 选项 A: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2) 选项 C: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 选项 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例题 18. 单选题】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5000 万元，该公司拟用法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该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最高额为（ ）万元。

- A. 1000
- B. 2500
- C. 3000
- D. 400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 C

【解析】 (1) 法定公积金起码留存 2000 万元 ($8000 \times 25\%$)；(2) 可用于转增资本的最高额 $= 5000 - 2000 = 3000$ (万元)。

【例题 19. 单选题】下列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在弥补亏损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分配利润
- D.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答案】 B

【例题 20. 单选题】王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向银行借款需要请求甲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法律禁止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能否为王某提供担保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除王某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D.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 D

【解析】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